

2018年 5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TECH news

聯交所為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訂定的新上市制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其「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並在主板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增加三個新章節，以：

- (1) 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規則下的任何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 (2) 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及高增長公司上市；及
- (3) 為於合資格交易所¹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合資格發行人」）設立優待第二上市渠道。

新主板規則已於2018年4月30日起生效，尋求在新制度下上市的公司可於同日起提交正式申請。

本通訊載列尋求在新制度下上市的公司須遵守的上市條件和額外要求／投資者保障措施的主要特點。聯交所亦已刊發列明相關上市資格及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

	上市條件	額外要求／投資者保障措施
生物科技公司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15億港元 • 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2個會計年度 • 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產品、其處理流程及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發展 • 至少一個核心產品的研發工作已通過概念開發階段，並已通過主管當局²認可的相關臨床試驗或相對應流程，以及在上市前研發至少達12個月 • 營運資金足夠應付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的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及研發開支）的至少 125% • 須在建議上市日期前至少6個月獲得資深投資者³提供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如聯交所指引信內所列明）	• 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市值至少為3.75億港元，在釐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時，當中不包括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任何股份及公司的現有股東於公司上市時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 公司在主要業務作出根本性轉變前，必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 •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維持充足營運或資產的持續責任，及在最長12個月的補救期內未能重新符合有關要求，聯交所可採取較短的除牌程序將公司的股份除牌 • 在股份名稱結尾須有股份標記「B」以作標識

	上市條件	額外要求／投資者保障措施
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400億港元或上市時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核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10億港元 • 須為聯交所指引信內定義的創新產業公司及能證明其有高增長業務的紀錄 • 每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個人，並積極參與業務營運的行政事務，為業務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及在公司上市時為其董事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合計實益擁有公司於申請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關經濟利益至少10% • 須得到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該等投資者於上市時的總投資額至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開招股後滿6個月（獲豁免除外）	• 不同投票權股份必須為非上市股份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議案投票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 上市後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的投票權10倍 • 公司在上市後不可提高不同投票權對普通股的比例 • 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不再是董事、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不再符合董事的規定，或將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經濟利益或管控轉讓，其不同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會終止 • 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預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此等普通股上市，並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 • 若公司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 • 公司的重大事宜如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等，須以「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表決 • 加強企業管治 - 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 必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其工作，及以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的基準披露其就利益衝突、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有關風險及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的建議 - 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及董事必須在上市申請中向聯交所確認，董事（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均已接受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規則和風險的培訓 • 加強披露要求 - 在企業文件加入相關警告聲明及／或對不同投票權架構和相關風險的描述 - 在上市文件、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若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會對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 在股份名稱結尾須有股份標記「W」以作標識

	上市條件	額外要求／投資者保障措施
合資格發行人 第二上市	- 大中華發行人及／或非大中華發行人（不論是否擁有不同股權架構），及為聯交所認定的創新產業公司 - 保持至少2個完整會計年度的期間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良好合規紀錄 - 就非大中華發行人而言，在第二上市時市值最少100億港元 - 就其他發行人而言，在第二上市時市值最少400億港元或在第二上市時市值最少100億港元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10億港元	- 必須根據聯交所要求，受主要股東保障水平⁴所規限（在需要時須修改章程文件） - 豁免持續合規要求（例如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下列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可獲豁免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規則及要求（披露要求除外） 2017年12月15日後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 非大中華發行人 - 倘大中華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成交量總金額有55%或以上都是在香港進行，聯交所即視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而有關持續合規要求的豁免將不適用 - 在股份名稱結尾須有股份標記「S」以作標識

註:

1. 「合資格交易所」指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2. 「主管當局」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而認可為主管當局的其他國家或超國家機關。
3. 「資深投資者」指經考量投資者的淨資產或管理資產、相關投資經驗以及於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等方面因素後，聯交所認為其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4. 「主要股東保障水平」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內載列的股東保障水平。

本通訊並非詳盡無遺，並只載列諮詢總結有關新上市制度的部分主要特點及規定。請參照聯交所登載於其網站內的「擁抱新經濟，香港上市制度迎來新時代」的新聞稿、諮詢總結及相關《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如需協助或查詢，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發電郵至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其他辦事處

澳洲

Tricor ChewandDormers Pty Lt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屬維京群島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萊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開曼群島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愛爾蘭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韓國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納閩島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門

卓佳專業商務 (澳門) 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馬來西亞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灣

台灣卓佳專業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國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國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聯絡人

行政總裁 - 中國及香港 執行董事

沈施加美

電話: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執行董事

楊蕙甄

電話: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盧綺霞

電話: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業服務

何小碧

電話: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張月芬

電話: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蘇嘉敏

電話: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儀

電話: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陸鄭美珍

電話: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黃德儀

電話: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黃慧兒

電話: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綺文

電話: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潔芳

電話: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電話: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陳蕙玲

電話: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陳秀玲

電話: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鄭碧玉

電話: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穎

電話: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詠紫

電話: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電話: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穎欣

電話: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團(「卓佳」)提供專業綜合服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卓佳提供專業的外判服務，做我們客戶強力的商務後盾，以便客戶可以專注於公司的核心業務。

卓佳銳意成為商務後盾的必然之選。

免責聲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資訊。本刊物內容無意標榜為詳盡無遺，也不應予以倚賴作為或取代專業意見。刊物發出日期後，法律或情況下可能出現變化，可導致本刊物所載資料不再準確。謹此明確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賴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損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集團公司概無責任。

版權所有 © 2018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如未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複製或分發本刊物的任何部份。